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高新区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及市场行为综合检查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起重机械设备专业分包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消防管理，持续夯实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质量风险，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建安函〔2024〕136 号）、《关于切实加强市政房建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紧急通知》、《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安办〔2025〕2 号）等文件精神及省、市相关部署，高新区建设发展局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 日开展了开展 2026 年高新区二季度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及市场行为综合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组由高新区建设发展局工作人员及两名起重机械专家组成，对高新区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质量及消防检

查，检查共计下发了7份《限期整改通知书》，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整改后报监理、建设单位复查，签署明确复查意见后附佐证材料报高新区建设发展局复核归档。本次检查总体情况：各项目参建单位能按照检查通知要求，复工复产后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基本受控，现场监督检测构件砼强度、板厚均符合设计要求。

二、主要问题

（一）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此次受检项目考勤系统均接入系统，大部分项目关键人员考勤符合要求，结合市级部门对项目考勤情况通报，经核实实名制考勤系统，发现书香门第、双玺项目一期关键岗位人员信息未录入考勤系统，已责令项目立即补录；淮南市文旅集团高端酒店及人才公寓项目总监、总代4月份无考勤记录。建设发展局已督促相关项目开展自查自纠，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制度，细化请销假制度，加强对后台数据同步情况的检查，杜绝违规打卡情况出现。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此次受检项目对危大工程管理基本受控。

（三）起重机械：此次检查除各项目起重设备的一般安全问题外，各设备单位对起重机械安全机构、重要限位等关键部位排查基本到位。

（四）临时用电：此次检查临时电箱管理基本良好，未发现较大隐患，个别配电箱存在巡检记录、漏填等问题，下

一步各项目加强日常巡检管理，每日施工前由持证电工对各电箱内回路进行试跳并填写记录，灵敏动作后方可正常使用用电设备。

（五）高处作业：此次检查高处作业防护问题大部分项目基本受控，脚手架内侧与结构间距超 15cm 均设置了防坠落措施，但映月华章项目、书香门第项目水平防护局部脱落未及时恢复，下一步各项目对登高作业人员应严格履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制定相应奖惩措施，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体的不安全状态，从而将高坠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六）扬尘治理：个别项目扬尘防治不到位，循环道路积尘清扫洒水不到位，建筑垃圾未及时归堆清运。其中书香门第、映月海棠项目存在道路积尘及材料堆放较乱的情况。

（七）临时消防及动火作业安全：此次检查各项目动火作业制度均能落实。

（八）安全管理：个别项目新增的 C1 证专职安全员未在项目组织机构任命文件中增补。

（九）标后履约：国有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合同签订、施工及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责等基本满足要求。

三、奖惩决定

根据检查及复查情况，经研究处理决定如下：

淮南市文旅集团高端酒店及人才公寓项目总监、总代 4 月份无考勤记录，给予监理单位“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冯迎春记不良记录一次，公示期 6 个月（2026

年6月9日至2026年12月8日)。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应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突出安全作业管理，对(建办质〔2018〕31号)中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点把控，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对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等一般事故的频发区，巡查中一旦发现安全隐患，项目单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消除危险源，确保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在建项目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扎实有效持续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二) 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号)，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全部录入淮南市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考勤。

(三) 严格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各项目单位要对照判定要求，聚焦施工全流程重点风险点位，逐项排查整改重大安全隐患，规范现场作业行为，强化过程管控，牢牢守住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 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方须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加大排查力度，定期对本项目开展安全检查，持续传

导压力，巩固整治成效，杜绝问题反弹，确保建筑施工规范有序。



抄报：高新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筑管理处
